

唐山市民政局文件

唐民字〔2020〕55号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社会救助基金会资金支出 办法（试行）》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开发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局）：

为认真落实《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社会救助基金的实施意见》（唐政办字〔2020〕37号），加强全市社会救助基金会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基金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积极作用，我局起草了《唐山市社会救助基金会资金支出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市社会救助基金会资金支出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社会救助基金的实施意见》(唐政办〔2020〕37号)等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唐山市市县两级社会救助基金会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800万元高于4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7%;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5%。上年末净资产低于4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8%;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20%。

第二章 救助支出

第四条 救助对象:

社会救助基金重点救助在落实各项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或扶贫政策后,基本生活依然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及其他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在其处于以下三种情形时予以救助:

(一) 因患重大疾病, 在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及商业保险之后, 自负费用仍然过重, 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

(二) 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在有关部门落实救助政策之后, 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

(三) 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原因, 在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等政策之后, 家庭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

强化家庭成员之间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权益维护等方面自觉承担家庭责任, 对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抚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的申请人, 从严控制救助。

第五条 救助标准:

根据不同困难程度原则上一次性给予每人不超过当年 12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救助。原则上一年内同一事由只救助一次, 有特殊情况的不超过两次。特殊情况下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救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 适度提高救助额度。

(一) 因家庭成员或个人突发重大疾病, 无力支付医疗费用或者无力维持基本生活的。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帮扶资金后, 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在三万元以下的, 给予不高于 6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救助; 个人承担费用在三万元以上(含三万元)的, 给予 6~12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救助。

(二) 因遭受抢劫、盗窃、被歹徒袭击等不法侵害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后, 家庭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 给予不高于 6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救助。

(三) 因火灾、触电、矿难、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后,家庭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给予不高于 6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救助。

(四) 因子女上学(不含择校高费生和非全日制大中专学生)、慢性病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已接受其他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资助的原则上不再救助),给予不高于 6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救助。

(五) 因遭受自然灾害,在有关部门落实灾害救助以其他救助帮扶等政策之后,家庭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给予不高于 6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救助。

(六) 因遭遇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经其他救助帮扶措施后,家庭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给予不高于 6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救助。

第六条 合作救助:

市级社会救助基金会与县级社会救助基金会是指导与合作的关系。县级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6% 时,可申请市基金会合作开展救助活动。提交申请报告时,需附上救助相关数据和资金支出证明材料。每年 3 月初,市社会救助基金会视各县(市、区)社会救助基金会资金支出情况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加强合作救助。

第三章 管理费用支出

第七条 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管理费用

支出，杜绝非必要的办公用品购置费、会议费、考察培训费和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第八条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基金会应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十条 基金会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应将重要事项报送监事会，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

第十二条 基金会对基金管理设立专门账户，实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救助情况，按时年检和审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救助申请人应提供相关真实资料，主动配合调查核实。对隐瞒事实骗取救助的，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法追回救助资金，并视情节移送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唐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

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基金会资金支出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试行。